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促〔2026〕5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 专利导航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专利信息利用，助力产业强链增效，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 2026 年上海市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与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一）目标任务

面向上海市“十五五”规划确定的各区重点产业，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聚焦政策力度、人才密度、资金强度等方面，对产业整体情况、发展趋势、区域定位进行研究分析，提出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目标，并围绕目标提供政策制定、企业培育、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等方面的路径建议，相关成果报送区委区政府作为决策参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各区知识产权局（含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下同），并由申报单位选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作为项目承担单位。

2、申报单位协调必要的人力资源和数据资源，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10人，包括相关区政府部门管理人员、技术专家、专利信息分析人员，其中专利信息分析人员不少于3人，技术专家应来自至少3家本产业领域重点企业。

（三）申报程序

1、确定产业类别。由区知识产权局会同区发展改革、经济、科技、招商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在上海市“十五五”规划中确定的区域重点产业中选择申报产业或产业细分领域的名称。

2、组建项目团队。由申报单位牵头，按照国家标准《专利导航指南第3部分：产业规划》（GB/T 39551.3-2020）的要求，筛选确定1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并协助承担单位组建项目实施团队。

3、提交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负责组织填报项目申报材料（见附件2），申报单位、承担单位签署申报意见并加盖公章，于5月11日前提交申报材料。

线上递交材料入口：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https://www.shanghai.gov.cn/>）搜索框输入“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评定”，查看办事指南后进入对应事项进行网上办理。临近截止时间系统拥堵，建议错峰申报。

4、确定项目单位。材料受理后，市知识产权局将组织专家评审，对结果进行网上公示，确定项目申报单位以及承担单位，并签订项目实施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和资金安排。

（四）经费保障

市知识产权局对本项目给予资金支持，金额每项不超过30万元。申报单位应对本项目予以1:1的资金配套。项目立项后，市知识产权局将拨付承担单位项目经费首款15万元。

（五）项目数量

拟评定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不超过25项，项目分配名额见附件1。

（六）实施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要持续跟踪项目进展，指导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和国家标准《专利导航指南第3部分：产业规划》（GB/T 39551.3-2020）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实施本项目。政府部门、第三方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政府部门深度参与需求调研、政策剖析、产业研究等工作，负责推动成果运用；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专利数据检索与导航分析等模块化工作任务；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产业）专家支持。按照以下要求，形成标准规范的专利导航报告。

1、产业分析

对全球、我国及本地区产业规模，产业链、技术链和企业链构成等产业数据进行收集、梳理和归纳，结合区域相关产业政策和资源条件，初步判断地区产业发展的现状和问题。

2、专利导航分析

一是产业发展方向分析。全景式分析全球产业发展与专利布局的互动关系，包括产业技术发展历程、产业转移趋势、产业链结构、产业链主要企业、产品市场竞争与专利布局的互动关系；通过对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专利控制力的各类主体，进行专利数据和市场数据分析，判断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创新方向和市场需求热点。

二是地区产业定位分析。分析本地区的产业发展历史和现状，通过对比研究，从产业结构、市场竞争、人才储备等角度，判断本地区在产业结构、产业分工以及企业、技术、人才、专利等方面的优势和风险。

3、产业发展路径分析

在产业分析和专利导航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提出区域产业结构优化目标，并围绕产业发展目标，在产业规划与政策制定、企业整合培育引进、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技术创新引进提升、专利战略布局和市场运营等方面提供针对性、实用性的路径建议。

二、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项目

（一）目标任务

面向促进“根技术”发展、“卡脖子”技术攻关等方向，开展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对产业发展环境、技术发展态势、专利风险等进行分析，提出技术创新与专利布局的路径建议，为产出战略性、前瞻性、引领性高质量专利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科技创新工作基础良好。申报单位所涉产业符合国家及本市政策导向，其技术或产品首创性、引领性、示范性较强，具有知识产权专业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

2、申报单位具有必要的人力资源和数据资源，项目成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其中单位领导和知识产权部门主管各1人，专利信息分析人员不少于3人，技术研发人员不少于3人。

3、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4、近三年已承担上海市专利导航项目的单位不再接受申报。

（三）申报程序

1、自主申报。各申报单位自主填写申报书（见附件3），于5月7日前提交申报材料。

线上递交材料入口：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https://www.shanghai.gov.cn/>）搜索框输入“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评定”，查看办事指南后进入对应事项进行网上办理。临近截止时间系统拥堵，建议错峰申报。

2、审核推荐。各区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严格按照申报条件遴选确定推荐对象，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于5

月11日前通过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综合业务系统向市知识产权局线上提交推荐意见表。

3、项目评定。材料受理后，市知识产权局将组织专家评审，对结果进行网上公示，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和资金安排，并给予项目经费支持。

（四）项目数量

拟评定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项目17项，项目推荐名额见附件1。

（五）经费保障

市知识产权局对本项目给予资金支持，金额每项不超过30万元。项目申报单位应对本项目予以1:1的资金配套。项目立项后，市知识产权局将拨付项目单位支持经费首款15万元。

本项目财政经费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等经常性支出以及专利申请维持费、差旅费、硬件购置费等支出。

（六）实施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国家标准《专利导航指南第5部分：研发活动》（GB/T 39551.5-2020）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实施本项目，聚焦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分析，形成标准规范的专利导航报告。

1、产业发展环境分析

分析技术所在产业的政策环境、发展趋势、产业链结构等，评估当前产业发展环境。

2、技术发展态势分析

分析技术所在产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主要技术路线、替代技术发展状况、技术竞争强度等，评估目前的技术发展态势。

3、专利风险分析

识别并监测主要竞争对手，分析其技术路线、技术方案、专利布局等，评估相关技术方案的专利风险。

4、技术创新与专利布局路径分析

通过分析在研技术的技术构成、总体趋势、专利技术活跃度、技术功效矩阵、高水平专利等，判断该技术领域的重点和热点技术方向，提出优化技术路线或技术方案的具体建议，并相应制定专利布局策略。

三、项目管理要求

（一）强化成果运用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应以简报或专报形式，分别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市知识产权局，并将专利导航报告发送发展改革、经济、科技、国资、招商、重点产业园区等相关部门，推动项目成果在制定产业政策、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应用。鼓励各区通过公开发布等形式，向产业领域相关企业解读报告内容。

（二）开展项目验收

本项目实施期至10月为止。项目期满，市知识产权局将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拨付余款，其中验收结果等次为优秀的拨付全额余款，等次为合格的拨付60%余款，等次为不合格

的不再拨付余款，并给予三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收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并取消三年内申报市知识产权局相关项目的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 1. 名额分配表

2. 上海市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

3. 上海市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6年4月21日

联系人: 张燕山 联系电话: 23170420

联系地址: 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邮编200125)